

认识到,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可以重要贡献, 防治艾滋病/艾滋病;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 在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但仍有许多挑战。安理会表示愿意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决议的执行。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规划署就所取得的进展定期通报; 重申打算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 尤其是在贯彻落实第 1308(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协助实现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的有关目标。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7年2月20日(第563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2007年2月20日第5632次会议上,³⁴ 安全理事会在议程中列入2007年2月8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一份概念文件, 涉及就理事会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行的公开辩论。³⁵

根据该文件, 尽管联合国系统已经参与了多种多样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但缺乏全面、统一和协调的方式。公开辩论为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机会, 使其得以就安理会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阐明意见并提出建议。文件对总体大目标的定义是, 确保安全机构高效率、有收效地履行法定职能, 同时强调, 安全部门的改革应确保国家自主权; 采取一种整体办法, 把军事部门的非军事方面与非国家行为者相联系; 针对具体背景, 并获得一项长期的承诺, 在体制能力、方案的低廉费用和可持续性、排序、时间安排和灵活性各方面作到平衡。虽然联合国由于其任务规定、合法性、经验、实地工作而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但需要一种共识和全面的政

策框架。联合国的当务之急是就安全部门的改革这一理念达成共识; 确定各联合国实体的作用和职责的适当分派; 得出经验教训、准则、标准、最佳做法, 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与伙伴国家的行动者一起建立协调机制。

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均发了言³⁶ 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³⁷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和乌拉圭。

安理会并听取了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介绍。

秘书长说, 维持和平行动在确保和平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了可持续安全的恢复。行动设置了调解能力, 以支持和平谈判, 同时制定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全面的全系统综合的标准和方案。秘书长强调必须重视各国和各国内部不同社区的需要和观点, 就此指出, 联合国努力的重点是支持国家当局建立持久安全的努力。联合国凭借其普遍性和正当性可作出贡献, 尤其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资源能力, 并联合外部行为体, 如会员国和区域组织。³⁸

大会主席说, 由于联合国具有普遍性和正当性, 它与其他多边组织相比较就具有相对优势, 从而在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发挥主导作用的独特能力。她强调指出, 加强国际一级以及组织内部集体努力的协调是必要的。她着重指出必须在大会的框架内采取一项共同政策, 以便在全组织及外地的各部门和

³⁴ 讨论详情见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的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 案件11(c)。关于《宪章》第2条(7)的一, D节案件9; 关于《宪章》第八章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节。

³⁵ S/2007/72。

³⁶ 中国代表是中国助理外交部长, 意大利代表为意大利副外交国务秘书, 卡塔尔代表为负责后续工作的助理外交大臣兼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问题工作组组长, 比利时代表为比利时外交部长特使。

³⁷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都赞同他的陈述。

³⁸ S/PV.5632, 第3-4页。

机构内，确定这些理念，并协调行动。她还指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的重要的协调和实质性作用。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宣称，安全问题和发 展问题的传统区分是人为的，不可持续的，因为恢复、重建和可持续发展如果没有安全的环境就没有可能。⁴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切实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安全部门的认真改革，委员会并在其议程中不遗余力地处理各国内存在的这一问题。⁴¹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支持这份概念文件强调国家自主权和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式，确认安全部门运作不良对持久的和平、发展与人权造成了错综复杂的威胁。若干发言者还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相辅相成的作用。

南非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时纳入了安全部门改革内容，但这不应被误解为表示安理会已凌驾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上。他并说，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时的各种不同情况并不始终符合安理会的授权。⁴² 苏丹代表说，尽管所有会员国都应对安全部门改革进行深入研究，这种研究不应影响联合国内对此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机关，也不应促使一种印象，使人认为安理会正越来越多地介入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任务的立法事务。⁴³

古巴代表指称，对如何评估安全部门效率低下方面缺乏明确性可能导致武断执行，并损害主权的概念。他还说，国际社会并没有权力规定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应走的道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范围有限，因此不是计划或指导机构间协调的适当框架。建设和平委员会才是协调联合国机构各项工作的更合适的机构，因为重振安保部门的问题是能力建设，而不是改革问题。

³⁹ 同上，第 5 页。

⁴⁰ 同上，第 6 页。

⁴¹ 同上，第 6 页。

⁴² 同上，第 17 页。

⁴³ S/PV.5663(Resumption I)，第 24 页。

他警告说，安理会不应复蹈前辙，试图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将改革强加于司法和安全部门。⁴⁴

埃及代表称，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是安理会的一次尝试，力争对主要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加强控制。他警告说，涉及安全部门改革的有争议的理念，如“保护责任”和“人的安全”，都试图利用人道主义来干涉各国的内部事务。在洪都拉斯代表的赞同下，埃及代表要求在大会进行全面辩论，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目标及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安全理事会随后可讨论其支持各国本身安全部门改革的意愿这一范围有限的作用，而且改革只涉及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面；他又说，如果安理会主席在联合国一般会员国进行辩论之前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不会发出积极的信号。⁴⁵

主席(斯洛伐克)代表安理会发言，⁴⁶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调指出，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它们的首要责任；

确认有必要在规定联合国行动的任务时，考虑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同时并为巩固和平奠定基础，据此除其他外，可使国际维和人员在其后及时撤离；

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确保国际社会不断支持冲突后国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视情况进行，有关需求会视情况而异；鼓励各国在制订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时着眼于整体，顾及战略规划、体制结构、资源管理、行动能力、文职监督和善治等各个方面；

认为需要由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如何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便促进在冲突后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并表示准备根据《宪章》授予它的权力来审议这一报告。

⁴⁴ 同上，第 9 页。

⁴⁵ 同上，第 13-14 页(埃及)；第 16 页(洪都拉斯)。

⁴⁶ S/PRST/2007/3。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初步程序

2007年6月25日(第570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2007年6月25日第5705次会议上,⁴⁷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2007年6月6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信,涉及自然资源与冲突,该信转递一份概念文件供公开辩论。⁴⁸

会上认识到,安理会的文件中已经阐述了经由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而牵涉到自然资源的冲突局势。比利时代表在该文件中指出,在安理会辩论的一个目的就是探讨安理会在该领域内行动的效力如何可以得到提高。文件并提供资料说明了金伯利进程,这是各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设置的一项联合举措,以建立一个毛坯钻石原产地全球证书制度。有鉴于在没有冲突情况下管理自然资源并非安理会的主要职责,要审议的问题包括安理会鼓励在现有举措和及早发现方面发挥作用;从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任何设置职权使之有足够的来处理制裁的方式;和从制裁为导向的方法过渡到冲突后局势中自然资源部门面向重建的方式,在此期间安理会应将其职责移交其他机构。

安理会所有成员⁴⁹均发了言,发言的还有以下国家的代表: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⁵⁰ 冰岛、印度、日本、列

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瑞士和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⁵¹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况介绍。

副秘书长提请注意第1625(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冲突两者之间的联系。他指出,安理会实施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在维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在监测实地的事态发展,实施制裁和禁运,并支持国家能力等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是,由于制裁或维持和平行动本身无法各自单独地得出对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因此,就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公平地分享自然资源,秉持善政、问责制和透明度。他呼吁加强预防危机的战略;把自然资源管理纳入和平进程和宪法;以及各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为管制商业行为,推动法人承担社会责任,并关注自然资源潜力面临的困难,为国家合作提供机会。⁵²

大会主席强调,需要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说,尽管国际社会应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利,但国际社会也应该鼓励更合理和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对自然资源引起的冲突需要采取综合、跨部门的方式,因为这类冲突的根源在于经济和社会结构。联合国系统可以将自然资源变成稳定发展的一个因素,促进经济的多样化,并帮助建立一个强大和负责任的政府,以此支助及时的行动。他建议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一种模式,据此讨论对使用自然资源采取面向发展的方式。⁵⁴

⁴⁷ 该次会议讨论详情见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六章,第二部分, B 节, 案件 11(d); 涉及《宪章》第 41 条的第十一章, 第三部分, B 节; 关于《宪章》第 41 条的第十一章, 第三部分, B 节; 关于《宪章》第 2 条(7)的第十三章, 第一部分, D 节, 案件 10; 关于《宪章》第 24 条的第十二章, 第二部分, A 节, 案件 17。

⁴⁸ S/2007/334。

⁴⁹ 印度尼西亚由该国副外交部长任代表。

⁵⁰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及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⁵¹ 安哥拉代表被邀请参加会议, 但没有发言。

⁵² S/PV.5705, 第 3-5 页。

⁵³ 同上, 第 5-6 页。

⁵⁴ 同上, 第 6-7 页。